

#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充分审查公司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经投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及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审查和认可，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投集团”）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袁祖荣先生、王章利先生、罗选国先生、谢斌先生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投集团不参与询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与经投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经投集团、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表决。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尚需湖南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公司未来 3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相关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

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了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切实可行。

###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及相关方的承诺，我们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公司就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同意公司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独立董事（签字）：李荻辉、田贵君、姜亚**

2016 年 3 月 21 日